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翁久富  
電話：03-8227171#366  
電子信箱：qwe14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000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許可設立商號九善生命禮儀社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商號113年4月19日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申請書。

二、核復事項：

(一)商號名稱：九善生命禮儀社。

(二)負責人：蔡嘉倫。

(三)營業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三段97號1樓。

(四)營業項目：殯葬禮儀服務業(JZ99151)。

(五)營業範圍：花蓮縣。

三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持本函依法辦理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後，始得營業。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，請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公會會員證等資料影本函報本府備查。

(二)請依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於許可經營之日起6個月內報請本府備查。計畫範本可至本府民

113/06/03



政處網站宗教與禮俗/殯葬服務專區/殯葬服務業申請及變更文件/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備文件說明及相關格式下載使用。

(三)嗣後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應於15日內，向本府(民政處)申請變更登記。

(四)請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依本條例第48條、第49條、第63條、第67條、第68條及第6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日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規定撤銷或廢止本許可：

(一)應於辦理營業登記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者。

(二)負責人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府限期變更負責人，逾期未變更者。

(三)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。

(四)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虛偽不實。

(五)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。

(六)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五、貴商號對本函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併同本函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九善生命禮儀社

副本：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

觀光處、本府民政處

2024/06/03  
12:46:2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